

证券代码：600095

证券简称：哈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6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组进展情况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智慧”）298,155,000 股（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%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1）。

2020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7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意见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4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二、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及协商，并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审核意见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

和讨论。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,并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审核,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,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http:// 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,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